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新项目名称：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6,767.50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项目建设期 20 月，预计 2023 年达到使用状态。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 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08.3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43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86.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951.0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 号”的《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国家政策的不断调整以及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变更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以进一步拓展工业气体市场，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原项目投资总金额 21,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0,645.44 万元，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3,877.94 万元。本次涉及投向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6,767.50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 81.22%。

新项目投资总金额 50,000.00 万元，拟使用原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6,767.50 万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0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变更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主体为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金宏”），实施地点为张家港市。原项目建成以后将形成年提纯 2,400 万标立方米高纯氢气、年生产 1,000 吨 5N 高纯二氧化碳、25 吨 5N 高纯甲烷、100 吨 5N 高纯六氟乙烷、60 吨 5N 高纯三氟甲烷和 100 吨 5N 高纯八氟环丁烷的生产规模。原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计划总投资额为 21,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0,645.44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及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19,327.60	92.04
1.1	工程费用	17,082.80	81.35
1.1.1	建筑工程费	745.30	3.55
1.1.2	设备购置费	14,852.20	70.73
1.1.3	安装工程费	1,485.30	7.0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0.80	5.48
1.3	基本预备费	1,094.00	5.21
2	铺底流动资金	1,672.40	7.96
项目总投资合计		21,000.00	100.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项目已完成“年提纯 2,400 万标立方米高纯氢气”生产线建设，已使用募集资金 3,877.94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 16,767.50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在苏州银行相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已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877.94
1.1	工程费用	3,721.56
1.1.1	建筑工程费	1,260.96
1.1.2	设备购置费	1,743.39
1.1.3	安装工程费	717.2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6.37
1.3	基本预备费	0
2	铺底流动资金	0
项目总投资合计		3,877.94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拓展张家港市工业气体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是公司在张家港地区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符合公司“成为气体行业的领跑者”的战略定位与发展方向。

原项目建成以后将形成年提纯 2,400 万标立方米高纯氢气、年生产 1,000 吨 5N 高纯二氧化碳、25 吨 5N 高纯甲烷、100 吨 5N 高纯六氟乙烷、60 吨 5N 高纯三氟甲烷和 100 吨 5N 高纯八氟环丁烷的生产规模，目前已完成“年提纯 2,400 万标立方米高纯氢气”生产线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公司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本部建设年产 10000 吨 5.5N 电子级高纯二氧化碳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目前已在试生产过程中，且公司为建设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及研发基地，已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泰路西�अ置 85.222 亩建设用地，用于电子级全氟丁二烯、一氟甲烷、八氟环丁烷、氧化亚氮、电子气、电子混配气及配套设施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电子级产品：全氟丁二烯 200 吨、一氟甲烷 100 吨、八氟环丁烷 500 吨、氧化亚氮 4,000 吨、电子气及电子混配气 30000 瓶。鉴于原项目建设内容与该项目部分项目重叠，故将原项目中“年生产 1,000 吨 5N 高纯二氧化碳、25 吨 5N 高纯甲烷、100 吨 5N 高纯六氟乙烷、60 吨 5N 高纯三氟甲烷及 100 吨 5N 高纯八氟环丁烷”生产线进行调整，该部分内容不再进行建设。

综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变更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新项目“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实施主体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金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专业从事电子气体生产、销售、技术推广的企业。

眉山金宏拟利用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自有土地 72 亩，建设年产高纯氢气及副产品：食品级二氧化碳、超纯氨及副产品：工业氨、氨溶液（含氨 20%）；分装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二氮、干冰和电子气及电子混配气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0 万 Nm3 氢气（分两期）及副产品食品级二氧化碳 15000 吨、10000 吨超纯氨及副产品：工业氨 2200 吨、氨溶液（含氨 20%）1500 吨；年分装高纯一氧化二氮 10000 吨、高纯二氧化碳 5000 吨、干冰 15000 吨和电子气及电子混配气 30000 瓶。项目配套建设甲类仓库（含电子高纯气体经营、储存及配送）和瓶检站。

新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767.50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之间的差额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及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44,870.92	89.74
1.1	工程费用	38,989.56	77.98
1.1.1	建筑工程费	6,899.56	13.80
1.1.2	设备购置费	28,000.00	56.00
1.1.3	安装工程费	4,090.00	8.1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40.55	5.88
1.3	基本预备费	2,940.81	5.88
2	铺底流动资金	5,129.08	10.26
项目总投资合计		50,000.00	100.00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建设期为 20 个月，预计 2023 年达到使用状态。新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约 55,000 万元，销售收入约 50,028 万元，年利润约 11,619 万元，上缴税收约 2,050 万元，拉动上下游配套产业实现产值约 5,000 万元，带动就业 136 人。新项目盈利能力较强、经济效益较好，同时可为国家和地方年均贡献税收，解决当地员工就业问题，社会效益显著。

（二）新项目可行性

新项目是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有着非常优越的技术优势和市场条件。

1、新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市场占有率。

随着半导体集成电路技术的发展，对电子气体的纯度和质量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电子气体的纯度每提升一个数量级，对下游集成电路行业都会产生巨大影响。2014 年国家发布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并设立了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根据规划，我国集成电路销售额年均增速将保持在 20% 左右，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8700 亿元。若半导体用电子气体保持同样稳定的增速，国内半导体用电子气体市场将在 2020 年翻番。

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达产年充装 31.2 万瓶电子气体、86.7 万瓶大宗气体及 2.1 万瓶低温液化气体（杜瓦瓶装）的生产规模，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同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市场占有率。

2、新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眉山地区战略布局的需要，符合企业未来发展方向。

眉山及周边地区是我国先进制造业基地之一，新项目的建设，将为眉山及周边地区初步建立建成品类完备、布局合理、配送可靠的电子气体和气体供应和服务网络。同时，眉山及周边半导体产业正迎来发展变局，半导体作为技术、资本、人才高度密集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乃至全球高新技术产业群中的核心门类。

新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企业拓展眉山及周边电子气体市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优势，是企业在眉山及周边地区战略布局的重要有一环，符合企业未来发展方向。

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新项目采用国内自主开发、先进的技术和设备，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生产成本低，产品目标市场稳定，保证了项目的效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对于推动当地资源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环境治理保护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眉山金宏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公司也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市场分析

新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的开发与生产，随着半导体集成电路技术的发展，对电子气体的纯度和质量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电子气体的纯度每提升一个数量级，对下游集成电路行业都会产生巨大影响。2014 年国家发布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并设立了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根据规划，我国集成电路销售额年均增速将保持在 20% 左右，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8700 亿元。若半导体用电子气体保持同样稳定的增速，国内半导体用电子气体市场将在 2020 年翻番。

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达产年充装 31.20 万瓶电子气体、86.70 万瓶大宗气体及 2.10 万瓶低温液化气体（杜瓦瓶装）的生产规模，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同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1、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新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2、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部分项目资金需要公司自筹，项目的实施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压力，增加财务风险。公司会在项目建设程中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积极与项目各方联系和协调，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做好内部资金调度，有效降低建设成本，严格控制建设周期，保证项目按时实施和运营。

3、新项目建设期为 20 个月，预计 2023 年达到使用状态，达产后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4、新项目实施期间，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从而带来项目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

五、有关部门审批情况说明

新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经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103-511422-04-01-674568】FGQB-0083 号），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六、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变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28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067,568.6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4,050,092.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4,33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1,083,35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2.4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0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处阶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对《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0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29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951.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1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7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部变有）变项分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无	20,645.44	20,645.44	20,645.44	2,760.13	3,877.93	−16,767.51	18.78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无	2,939.66	2,939.66	2,939.66	1,193.35	1,420.52	−1,519.14	48.32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无	6,872.28	6,872.28	6,872.28	2,056.50	3,401.07	−3,471.21	49.49	2022 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无	5,278.21	5,278.21	5,278.21	1,873.01	3,298.84	−1,979.37	62.5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运营项目	无	4,042.31	4,042.31	4,042.31	2,123.08	4,042.42	0.11	100.0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3,107.14	24,334.91	−35,665.09	4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76,173.16	76,173.16	45,600.00	22,800.00	45,6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5,951.06	175,951.06	145,377.90	45,913.21	85,975.69	−59,402.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年初国内暴发新冠肺炎疫情，此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5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关于苏州金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63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0年7月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8.28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年7月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8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1、公司从总募集资金专户划转19,679.35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金宏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600.00万元作为张家港金宏资本金，19,079.35万元无息借予张家港金宏，全部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支出；2、公司从总募集资金专户划转5,849.42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宏技术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金宏技术资本金，全部用于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支出；3、公司从总募集资金专户划转4,562.67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吴中金宏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4,100.00万元作为吴中金宏资本金，462.67万元无息借予吴中金宏，全部用于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支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3、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2020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8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6、2022年0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1.02.26	15.23 元 / 股	435 万股	86 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01.07	15.23 元 / 股	93 万股	32 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0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31.96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02 月 26 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根据年度营业收入（A）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2021 年营业收入目标值（Am）为 166,400 万元，触发值（An）为 140,000 万元。 当 A≥Am 时，X=100%；当 An≤A<Am 时，X=（A−An）/（Am−An）× 50%+50%；当 A<An 时，X=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1110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129.40 万元，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有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得分划分为三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	90 分及以下 −75 分（含）	75 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86 人，其中，5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48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90 分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21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90 分及以下 −75 分（含）”，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0%。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1.96 万股。

综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69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31.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